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29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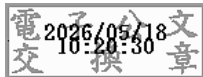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1298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8條第1項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，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決定之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5月12日公護字第11590600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